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特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 3、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4、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
- 5、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 1、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贯彻法律法规的相关精神，严格

遵循资本保全约束、资本积累约束以及偿债能力约束等基本规范要求，树立守法经营、合规经营的企业形象。此外，还应当兼顾证券行业的净资本监管要求，按照行业监管规定，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时，各项业务规模及发展空间将会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导致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的快速下降。因此，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评估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确保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各类监管指标控制在预警范围内。

2、股东意愿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尊重股东意愿，特别是中小股东对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需求，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要包括现金流量状况、资产的流动性以及盈利的稳定性。从当前的现金流量状况来看，由于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预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将持续保持净流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会不断增加；从资产的流动性来看，公司资产仍将保持高流动性，但财务杠杆提升以及资金市场波动加剧将对资产的流动性提出更高要求；从盈利稳定性来看，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

务风险与收益并存，未来的盈利能力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未来发展需求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完善，证券行业也进入了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不断推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而创新业务的发展离不开雄厚资金的支持。因此，在考虑股东分红方案时，公司应当考虑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留存适当的利润以支持创新业务的发展，以期为股东带来超额回报。

5、外部融资环境

在全球经济持续动荡、新兴市场国家经济跌宕起伏、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受当前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地方债务风险暴露以及互联网金融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市场利率持续高企，流动性紧张局面频现，外部融资环境不甚乐观。同时，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不足、融资效率不高的问题仍然突出。外部融资环境的总体不利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逐步宽松，且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降低，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公司 2017-2019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